

國立政治大學校舍整修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3 日第 88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通過修訂

- 一、校舍須達法定使用年限（55 年）之二分之一以上者，方得申請整修。
- 二、校舍整修費用依使用年限訂定參考，標準如下：
 - 逾二分之一年限以上，每平方公尺為新台幣 5,500 元整。
 - 逾三分之二年限以上，每平方公尺為新台幣 6,000 元整。
 - 上述參考標準於物價波動時，得即時配合修正。
- 三、校舍整修內容除建築土木、水、電、消防及景觀工程外，其他如冷氣、無障礙設施、網路、家(廚)具、視聽設備、電話、窗簾、紗窗、空間標示、飲(開)水機、搬遷、公共藝術及其他週邊設施等費用，視其必要性，得另編預算辦理，但應於土木、機電工程發包前，填報【校舍整修申請表】陳核後，一次完整提出預算申請。校舍整修時，建築隔間配置得依各使用單位需求提出變更，但不得影響房屋結構安全；且原建物中教室及研究室之間數，原則上不得少於整修前（每間研究室面積約以不超過 20 平方公尺為基準）。
- 四、校舍整修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為各院、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須於每年十月底前向總務處提出整修需求之申請。
 - （二）申請單位應就預定整修校舍提出「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報告書」，完成整體規劃構想書與經費概估作業，並確認整修需求後，向總務處提出整修需求之申請。工程預算金額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整之工程案，總務處依各單位之申請，送請校規會之「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審查，並提報「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審議。
 - （三）審議通過後，總務處即依決議內容，分別進行營建專案管理或專業技師遴選作業，完成細部規劃設計與經費概估，並依本校年度預算程序編列經費執行。
 - （四）俟完成細部設計及經費通過後即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五、各院、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每年每單位以申請一件為原則。如有需要，則由申請單位另案簽奉核定後，依前條申請程序辦理。
- 六、整修費用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之工程案，由業務單位簽准動支相關經費辦理，其另依「採購審核小組」審議規定辦理。
 - 整修費用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案，由使用單位提「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原則循一般年度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 整修費用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案，另應依【新興工程計畫擬定與經費編列程序】辦理。
- 七、因天然災害損害之整修、學生宿舍之修繕或捐款指定整修特定校舍者，得另以專案方式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通過，由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民國95年5月23日第88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通過。

二、本申請表經「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通過，由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校舍整修申請表

本申請表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校舍整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建物名稱：

發使用執照年：	使照面積(m ²):	逾 1/2 年限為： 民國 年	逾 2/3 年限為： 民國 年
預估整修經費：	元整	經費來源：	
建物現有研究室共	間(面積： m ²)，	教室共	間(面積： m ²)

整修需求項目	全部換新	部分換新(場所)	維持現狀	預估經費(元)
1. 土木工程				
2. 水電工程				
3. 消防設備				
4. 冷氣裝設				
5. 網路設備				
6. 家(廚)具				
7. 窗簾				
8. 視聽設備				
9. 空間標示				
10. 無障礙設施				
11. 週邊景觀				
12. 搬遷				
13. 其他:(請註明)				
經費總計	新台幣			元整

1. 申請條件:老舊校舍需達法定使用年限(55年)之二分之一以上者，方得申請整修，每年每單位以一件為原則。
2. 申請程序:各院、中心、一級行政單位，須於每年十月底前向總務處提出整修需求之申請。**工程預算金額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整之工程案**，向總務處提出整修需求提案，經總務處彙整各單位需求，送請校規會之「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審查後，提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

申請單位

總務處

會計室

校長